

太平投資基金
(「本基金」)
太平大中華新動力股票基金(「子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重要提示 — 此乃重要文件，須閣下即時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會對本通知內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的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分派通知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根據基金說明書，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作出分派。基金經理欣然宣佈即將分派股息，詳情如下：

紀錄日期	:	2018年6月12日
除息日期	:	2018年6月13日
分派日期	:	2018年7月6日
分派股息	:	每單位港元 8.304

按照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已選擇的分派方式，基金經理將會(i)在上述分派日期通過支票或其他方式以現金分派有關股息，或(ii)把分派的股息在分派日期再投資於子基金的同一類別的額外單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此項派息。

單位持有人須注意，除分派通知日期起至相關分派日期止期間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藉向基金經理發出由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由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的書面通知更改其選擇(即參考本通知，單位持有人可在2018年7月6日後更改選擇)。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閣下如對上文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64 1900與我們聯絡。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

註：根據基金說明書，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派息、派息時間及派息金額。基金經理無法對定期派息及(如有派息)派息金額作出保證。儘管子基金於本年度派發利息，單位持有人並不應視之為將來派發利息及派息金額(如有)的指標。